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因工作需要，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和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

    本次公益性岗位招聘总人数为1人（非全日制）。

      二、公益性岗位招用对象

 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

  三、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20日（上午09:00-下午5:00）

  (二)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社保所（地址：万州区静园路74号），联系电话：023-58152000。

 2.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两寸照片1张、学历及学位证书及相关佐证资料。

 3.通过“渝职聘”小程序发布的岗位招聘线上投递简历。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面试、公示、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四)审核及面试

  由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

  (五)录用及体检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人选。由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对拟招聘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参照公务员体检录用标准，自行体检。与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因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面试排名次序依次递补（或自动取消资格）。

   四、用工管理及待遇

  1.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实施；

  2.录用后合同期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合同期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3.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本次公益性岗位招用的人员劳动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薪酬待遇由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负责，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标准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为签约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年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五、纪律监督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即予查处。整个招录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23-58109105。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用工****性质** | **工作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交通劝导员 | 1 | 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 | 非全日制 | 完成劝导相关工作 | 1150元/月 | 高笋塘街道所属辖区 |